(上接 D12 版)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比例限制

1.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认沽 / 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或买入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 / 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 / 认购权证投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程序与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9.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收入;

2.买卖证券价差收入;

3.存款利息收入;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7–01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4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承诺赋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67,040,000 股),在之后三十日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上述价格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本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 3 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包括分次向股东大会提议)。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之后,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 1 股获得 0.053 元。

2、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1 月 25 日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的限售期	承诺履行情况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6个月	履行承诺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个月	履行承诺
东风汽车公司	18个月	履行承诺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4个月	履行承诺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个月	履行承诺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8个月	履行承诺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	24个月	履行承诺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15个月	履行承诺
上海宏成物业有限公司	24个月	履行承诺
北内集团总公司	18个月	履行承诺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个月	履行承诺
武汉石化石油液化气公司	12个月	履行承诺,该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4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84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0.30 %、无限售股份总数的 0.50%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840,000	840,000	0.30	0.50	0.19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230,532	–840,000	280,390,532
境内法人持股	154,610,000	–840,000	153,770,000
境外法人持股	126,618,480	0	126,618,480
高管股	2,052	0	2,0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177,948	840,000	169,017,948
A股	168,177,948	840,000	169,017,948
三、股数总数	449,408,480	0	449,408,480

五、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7—00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十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曲慧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会馆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公司购买了长春电影城拥有的欧洲街区资产。该项资产包括 27,920.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11,912.62 平方米在建工程。

根据该项资产的现状及实用功能,公司决定成立分公司进行经营,并计划投资 1,800 万元对其进行改造及装修。公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会馆。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正阳街 4272 号。公司经营范围:餐饮、客房、娱乐、健身等(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人:杨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会馆成立后,将有效利用其拥有的资产,逐步开发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努力拓展经营发展空间,并通过良性运作,力争使其早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改,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9 章 39 条修改为 32 条。

三、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曹和平、曲慧霞、姜国臣、张德林、王兴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义华、马波、高岗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兴志、曹和平、张义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德林、曲慧霞、席汝珍

经各委员会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曹和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张义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兴志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张德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第二项议案须提交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7—00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00 时在公司十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五届五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改,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22 条修改为 19 条。

该议案须提交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烽火通信　股票代码:600498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召开。6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数 259,539,4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30%。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议程,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259,539,4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259,539,4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259,535,425 股同意,4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264,943.06 元。拟定 2006 年度分配预案为: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5,326,494.31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64,501.50 元,扣除已实施 200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49,2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69,902,950.25 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以 259,535,425 股同意,4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在该议案表决时需予以回避。会议以 8,450,48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259,539,4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会议以 259,539,4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7–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内容披露不完整,现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后)
刘同高	董事长	男	54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87.99
张寿连	副董事长	男	51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浅井毅	副董事长	男	63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吴冲浒	董事、副总裁	男	61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03.01
张榕	董事	男	52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0
李仲泽	董事	男	37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卢忠效	独立董事	男	71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5.25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男	50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5.25
黄世忠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5.25
李镇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0
徐基清	监事会副主席	男	38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石刚	监事	男	40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0.90
吴大云	监事	男	49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叶柏树	监事	男	55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齐藤隆文	监事	男	56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0
袁廷亮	职工监事	男	40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2.29
陶青松	职工监事	男	36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3.68
林高安	职工监事	男	40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9.45
庄志刚	总裁	男	45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77.90
黄长庚	副总裁	男	41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68.62
王吉宁	副总裁	男	40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57.57
王强	副总裁	男	44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91.83
李渝	副总裁	男	49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55.60
许火耀	总会计师、董秘	男	35	2006年 4 月 10 日	2009年 4 月 10 日	0	0	0		16.06
合计	/	/	/	/	/	0	0	0	/	629.05

补充后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23 日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宏源证券将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代销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46000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到宏源证券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站:http://www.ehongyuan.com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 吉炭　编号:2007–01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2 日登记的社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份认沽权利,该认沽权利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进行行权。根据认沽权利实施流程的规定,需每周至少刊登一次认沽权利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为此,中钢吉炭就认沽权利行权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中钢吉炭派发的认沽权利,不能上市交易,投资者发出申报指令就意味着行权。其行权价为 4.00 元,行权日为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在上述行权日,投资者每行使 1 份认沽权利,就是以 4.00 元的价格卖出 1 股其持有的中钢吉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中钢吉炭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交易日,中钢吉炭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5.35 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若行权 1 份,所持有的 1 股中钢吉炭股票将被出售,即相当于将市价为 15.35 元的股票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钢集团,导致投资者每股股票直接损失 11.35 元。

三、建议不要行权

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持有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慎重行权。虽然中钢吉炭赋予流通股股东行权的权利,但根据目前股票市价的情况,建议投资者在股价高于 4 元的情况下不要行权,以免遭受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咨询电话:0432–2749375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07–00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控股 67%的子公司,主要经营 3G 用射频电缆的生产、销售与服务。2007 年上半年,中天日立射频电缆产品市场销售良好,产能得到充分发挥。为支持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中天科技董事会同意为其 20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编号:临 2007–009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漏公司在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未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信息,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现将 200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报酬情况予以补充公告: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苏振明	董事长	0
王建军	副董事长	0
林国良	副董事长	0
张丰年	董事	0
苏端	董事	0
朱以明	董事	0
刘瑞林	董事	0
陈汉文	独立董事	4
王凤洲	独立董事	4
乔梁	独立董事	4
郭艺勋	独立董事	4
苏宝桑	监事会主席	0
马忠达	监事	0
严兴	监事	0
陈健	监事	19.15
苏 峰	监事	8.4
李晓忠	总裁	21
黄智辉	常务副总裁	18.9
庄少挺	副总裁	16.8
黄爱平	副总裁	16.8
吕东	董事会秘书	8.0
合计		125.05

补充修正后的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07–00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 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方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04,35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217,760.0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具体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含税)。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33 – 2837786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